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 125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他國經驗	6
一、英國	6
二、新加坡	9
三、澳洲	11
四、美國	12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14
一、以另立專法或修正現行各金融業法模式規範監理沙盒制度 似非無討論空間	14
二、金融創新實驗之客體應為金融商品或服務(建議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	16
三、申請人無需自行提出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之金 融法規(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2 目)	17
四、參與實驗之對象應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 (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4 目、第 7 條第 6 款及第 19 條)	19
五、審查會議成員之專業領域及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建議修正 草案第 6 條及第 16 條)	22
六、應准許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試驗(建議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	24

七、申請人應出席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利主管機關決定(建議增訂 草案第 16 條第 6 項)-----	25
八、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者得依一般申請 延長實驗方式辦理(建議修正草案第 17 條)-----	27
九、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調整或配合提供相關協助期間必要時應 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建議修正草案第 17 條)-----	29
十、建議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建議增訂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及修正第 24 條)-----	31
(一)對於參與實驗者保障的完善與否是金融創新實驗制度成功 的重要關鍵-----	31
(二)本草案參採金保法規定之相關研議-----	32
十一、本草案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且並未直接對特 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惟仍建議審查 會議成員之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	39
伍、結論-----	40
陸、條文對照表-----	44
參考文獻-----	67
附錄-----	70
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7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1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2

摘要

近年來，許多金融先進國家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出監理沙盒制度，賦予業者在安全空間內，測試其金融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且其所從事活動不受一般法規之限制，使其有創新與發展之生機及商機。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在面對金融科技創新的挑戰下，為提升監理能力，制定本草案以引進監理沙盒制度，其立意之良善可資贊同，惟尚有若干未盡周延之處。爰此，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 一、以另立專法或修正現行各金融業法模式規範監理沙盒制度似非無討論空間。
- 二、金融創新實驗之客體應為金融商品或服務。
- 三、申請人無需自行提出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之金融法規。
- 四、參與實驗之對象應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
- 五、審查會議成員之專業領域及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
- 六、應准許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試驗。
- 七、申請人應出席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利主管機關決定。
- 八、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者得依一般申請延長實驗方式辦理。
- 九、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調整或配合提供相關協助期間必要時應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
- 十、建議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
- 十一、本草案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且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惟仍建議審查會議成員之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以下簡稱 FCA)於 2015 年提出監理沙盒概念，賦予業者在安全空間內，測試其金融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且其所從事活動不受一般法規之限制，使其有創新與發展之生機及商機。新加坡、澳洲及香港亦陸續規劃監理沙盒計畫，目前較具雛形之英國及新加坡，係以非屬法律性質之監理沙盒文件或指引方針，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測試。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及期間內，以法律排除適用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亦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及提供協助，俾利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之發展，行政院爰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5 月 4 日第 3547 次院會決議通過，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60172628 號函請本院審議，並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擬針對本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時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要點如下¹：

¹ 詳見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47-160。

- 一、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定義。(草案第 3 條)
-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資格、申請文件、審查會議、審酌項目、審查期間、審查決定程序、創新實驗期間、申請變更創新實驗及於主管機關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等事項。(草案第 4 條至第 11 條)
- 三、創新實驗開始辦理期限、資訊安全、創新實驗監理措施、廢止核准及創新實驗結果之評估等事項(草案第 12 條至第 16 條)。
- 四、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且有利金融服務之發展時，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以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協助創業或策略合作及轉介輔導等方式，協助該類業務之經營；申請人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得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草案第 17 條)
- 五、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創新實驗申請、審查及評估等事宜，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 六、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草案第 20 條)
- 七、為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申訴或爭議處理，並向申請人收取服務費，且申請人應接受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草案第 21 條至第 25 條)
- 八、主管機關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依創新實驗個案排除適用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且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所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草案第 26 條及第 27 條)

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他國經驗

本草案所規範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構想來自於英國、新加坡等國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沙盒」原意是指：在開發軟體過程中，所建立的一個與外界環境隔絕的測試環境，工程師會在沙盒內放置軟體測試其功能。而「監理沙盒」指的則是：在一個風險規模已辨識可控制的模擬環境下，讓業者盡情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乃至於商業模式，並與監理者高度互動、密切協作，共同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議題²。

為了實現鼓勵創新與防範風險間的平衡，並保護消費者利益，美國、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金融監理機構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先後公布了相關監理措施，以鼓勵金融科技業者積極投入發展，其中又以英國的監理沙盒制度最為著名，並為其他各國爭相效法，而以成文法的方式制定監理沙盒制度，臺灣則是首例³。

一、英國

由於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監理法規必須能讓金融科技創新能彈性發展，英國國家科技辦公室(Government Office for Science)因此建議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對金融科技業採行監理沙盒制度⁴，FCA遂於2015年提出監理沙盒的概念。

2016年5月間，FCA正式公布啟動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提供一個「縮小版」的真實市場和「寬鬆版」的

² 王儷容，金融監理沙盒之美麗與哀愁，經濟前瞻，第 170 期，2017 年 3 月，頁 72-73。

³ 全球創舉！台灣做這件事推動金融科技，2017 年 3 月 1 日，中央社。

⁴ 李慧芳，英國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對我國的啟示，<http://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260>，最後閱覽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監理環境，在確保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允許金融科技公司對創新的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和交付機制進行試驗，減少金融科技公司法規遵循的成本。FCA的監理沙盒機制雖係由金融商品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授權，FCA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得豁免或調整FCA主管法規之適用，然而FCA亦強調，申請者透過監理沙盒所獲得的有限授權，只允許符合監理沙盒規範的申請者試驗新產品和服務，不能代替正常的金融准入審核程序，也不會成為獲得金融相關牌照的捷徑⁵。

英國版的監理沙盒包含大量企業資料和消費者的真實回饋，新創公司可充分利用沙盒試驗反映的市場、行業和消費者情況，有針對性地完善創新產品和服務，減少創新產品和服務等進入市場的時間，降低監理風險，俾利新創公司吸引更多投資⁶。

英國版的監理沙盒重點概述如下⁷，運作流程詳圖一：

1、FCA對於申請對象秉持開放態度，包括希望試驗在現行法規限制下之創新產品或服務的現有金融業者，為金融業者提供支援配套措施之科技事業，以及符合條件欲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試驗的新創公司。

2、申請條件

- (1)申請者應符合創新計畫所訂範圍(Is the firm in scope)。
- (2)申請者所提之計畫是真正的創新(Genuine innovation)。
- (3)申請者所提有助於消費者利益(Consumer benefit)。
- (4)申請者所提之計畫有適用沙盒試驗之必要(Need for sandbox)。
- (5)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已準備進入實際測試(Background

⁵ 盧國榮，英國金融科技創新：政策支持及啟示，甘肅金融，2016年8月15日，頁33。

⁶ 盧國榮，同註5，頁31。

⁷ Regulatory sandbox(November 2015)，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最後閱覽日：2017年3月23日；黃天佑，英國與新加坡監管沙盒機制概述，科技法律透析，2016年10月，第28卷第10期，頁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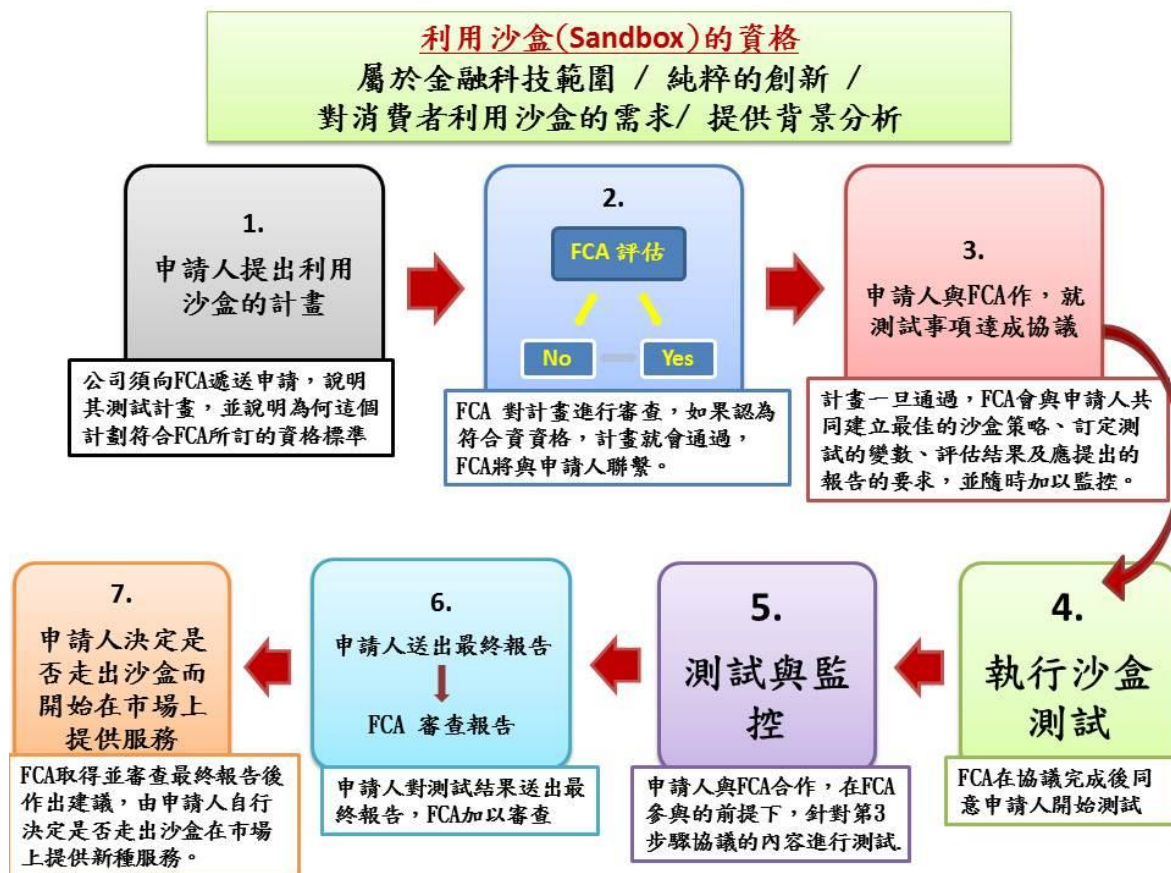
research)。

- 3、FCA會要求申請者提供完整的試驗計畫，包括試驗時間表、確保試驗成功的措施、試驗時間、客戶限制、消費者保護和風險評估措施以及退出計畫等並進行審查。針對合格之申請者FCA會給予10週之準備期，一般沙盒試驗進行的時間為3至6個月。
- 4、FCA會發給合格之申請者「豁免函」(No Enforcement Action Letters, NALs)，聲明申請者在不違反監理要求的情況下，在試驗活動進行的期間與範圍內，不會對其採取監理行動⁸。
- 5、進入沙盒試驗後，必須每周定期向FCA報告試驗進度，如果未為報告或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FCA可撤銷或終止該項試驗。另外，進入試驗者必須於試驗結束後的四周內提交結案報告，且FCA會就該報告提供書面意見，但該意見不代表FCA為該營運模式認證或為該產品或服務背書⁹。FCA亦會將在保障試驗者商業機密的情況下，對外發布試驗情形及結果，俾供外界參考。
- 6、在消費者保護方面，FCA會在申請時具體審查訊息披露、消費者保護和補償方面的規劃，FCA並要求試驗者只有在消費者知曉潛在風險並同意參加試驗的情況下，才能對消費者試驗其創新產品。此外，消費者在參與沙盒試驗期間，亦享有向試驗者投訴、尋求金融申訴服務，以及向業者提出損失（包括投資損失）補償等原即屬於金融消費者之權利，縱使試驗者倒閉，消費者亦可根據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計畫獲得補償¹⁰。

⁸ 唐莉、程普、傅雅琴，金融科技創新的“監管沙盤”，中國金融，2016年10月，頁76。

⁹ 黃天佑，同註7，頁22。

¹⁰ 唐莉、程普、傅雅琴，同註8，頁76。



圖一、英國監理沙盒的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李慧芳，英國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對我國的啟示，
<http://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260>。

二、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以下簡稱 MAS)於 2016 年 6 月間公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著手研擬新加坡版的「監理沙盒」制度，並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引」(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¹¹規定，希望以創新方式提供可

¹¹ 詳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MA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http://www.mas.gov.sg/Singapore-Financial-Centre/Smart-Financial-Centre/FinTech-Regulatory-Sandbox.aspx>，最後閱覽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能受到 MAS 監管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除了在新加坡已有類似之金融服務(但申請人如可證明其申請係運用不同的科技，或雖使用相同的科技但採用不同的使用方法，則仍可適用沙盒試驗)，或申請人未能證明他已經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due diligence)者外，都可以申請參加限定範圍和時間的金融科技監理沙盒試驗。此外，該指引亦特別強調申請人應該清楚地了解不能將監理沙盒試驗做為規避法律和監理要求的手段。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指引」重點如下：

1、MAS 准許申請者進行沙盒試驗之評估標準計有 7 項：

- (1)申請試驗之金融服務屬創新技術，或是屬現有技術之創新運用。
- (2)申請試驗之金融服務能否為消費者或產業帶來益處。
- (3)申請人有意願並有能力於沙盒試驗結束後，將申請的金融服務在新加坡推展運用。縱使無法於新加坡推展，申請人亦應以其他方式作出貢獻。
- (4)申請人應明確說明沙盒試驗的測試環境及預期結果，並依 MAS 要求定期報告進度。
- (5)申請試驗之金融服務試驗範圍是否適當明確，且在試驗時仍應保護消費者利益，並維持產業的安全性。
- (6)對於申請試驗之金融服務的風險是否已有評估並提出降低風險的方案。
- (7)退場及轉換機制。

2、申請人如需要更多時間針對消費者的反應做出修正，或需要更多法規調適時間，可於沙盒試驗結束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長。

3、沙盒試驗進行中如有下列情況發生時 MAS 亦可終止進行：

- (1)MAS 對於沙盒試驗的測試狀況不滿意。

- (2)已確定沙盒試驗終結後無法完全滿足相關的法律要求。
- (3)在沙盒試驗進行中發現重大瑕疵，致使對消費者或金融體系帶來之風險大於益處，並且無法在沙盒試驗過程中解決。
- (4)沙盒試驗進行期間違反相關規定。
- (5)申請人主動申請終止。

由上述可知，在新加坡版的「監理沙盒」制度實務運作上，MAS保留了相當大的裁量權限，包括准駁以及是否提前退場等等¹²。

三、澳洲

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ASIC）是澳洲的公司、市場及金融服務的監理機構，並依法令負有促進金融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等權責¹³。ASIC於2016年12月15日公布啟動澳洲版「監理沙盒」¹⁴，允許不具備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 AFS）或信用牌照者，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只需要知會ASIC即可針對特定的金融創新服務開展為期6個月的沙盒試驗（經核准可延長至12個月）。依據規範澳洲版監理沙盒之「監理指南第257號」（REGULATORY GUIDE 257「Testing fintech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out holding an AFS or credit licence」）規定，允許參加沙盒試驗者僅限於證券、簡單的投資管理計畫以及信貸產品相關的金融諮詢和銷售服務，同時還需要滿足以下條件：零售（個

¹² 謝孟珊，新加坡 MAS 發布監管沙盒指導綱領，科技法律透析，2017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頁 4。

¹³ 詳見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網站，Our role，<http://asic.gov.au/about-asic/what-we-do/our-role/>，最後閱覽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¹⁴ 詳見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網站，16-440MR ASIC releases world-first licensing exemption for fintech businesses，<http://www.asic.gov.au/about-asic/media-centre/find-a-media-release/2016-releases/16-440mr-asic-releases-world-first-licensing-exemption-for-fintech-businesses/>，最後閱覽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人)客戶不得超過100名(批發客戶無限制)，交易金額上限為：存款服務類產品或支付類服務單筆金額上限1萬澳幣、保險類上限5萬澳幣、信貸服務類2萬5000澳幣，客戶總曝險額度不得超過500萬澳幣，有適當的補償機制（如專業賠償保險）以保障消費者的損失，有完備的爭議解決機制(加入ASIC認可的外部爭端解決體制)，以及遵循訊息公開之要求等。此外，亦必須明確告知消費者其金融服務正處於試驗階段，並且與持有金融服務牌照的公司一樣，必須盡到「忠實義務」並遵守「爭議賠償條款」。ASIC也鼓勵參與試驗者跟「创新中心」溝通合作，以確保他們試驗過程的順利，並做好申請牌照的資格準備¹⁵。

有別於其他國家，ASIC事先詳列相關條件，符合者進入監理沙盒不待申請，而是「通知」主管機關即可。然而不符合法定條件者也可由ASIC依職權豁免，可兼顧效率與彈性。澳洲監理沙盒制度非常重視風險控管與消費者保護的精神¹⁶。此外，澳洲版「監理沙盒」的運行建立在多個政府單位的協力合作上，包含了減稅的政策，以使更多人願意投資金融科技新創、負責反洗錢、反恐融資的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AUSTRAC）都在過程中協助擔任新創聯繫點的角色¹⁷。

四、美國

美國雖然是國際上金融產業與金融科技均十分進步的國家，但是並未如同前述的英國及新加坡等國，訂定具體的監理沙盒制度，

¹⁵ 詳見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網站，Licensing exemption for fintech testing，<http://asic.gov.au/for-business/your-business/innovation-hub/licensing-and-regulation/licensing-exemption-for-fintech-testing/>，最後閱覽日：2017年3月16日。

¹⁶ 謝孟珊，澳洲發佈監管沙盒相關規定，科技法律透析，2017年3月，第29卷第3期，頁4。

¹⁷ 沈庭安，免牌免審查！澳洲超開放監理沙盒上路，符合規範就能立即試驗 Fintech 創新，2016年12月21日，<http://www.ithome.com.tw/news/110442>，最後閱覽日：2017年3月16日。

然而美國的金融科技業者在發展新創商品或服務時，仍然有相當程度的法令遵循風險，尤其在美國法律體系較為複雜的情況下更是如此，許多金融科技業者在發展新創商品或服務時，多會擔心因為對於監理法規的不瞭解，因而違反某些監理法規而遭受處罰。為此，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United States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以下簡稱CFPB）2016年2月發布「豁免函政策」（No-Action Letter Policy）¹⁸。該政策之目的在於減少對消費者具有利益的金融創新產品或服務在監理上的不確定性，進而鼓勵創新。CFPB的「豁免函政策」雖然不是「監理沙盒」制度，但是兩者在概念上十分接近。

依據該政策之相關文件規定，個人與組織均可提出「豁免函」之申請，申請同時並應提出該商品之詳細說明、該商品能為消費者帶來的實質利益（包括評估標準）、風險評估、獲得「豁免函」的必要性等。CFPB對於申請案具有審核權，一旦核准通過，CFPB將發出「豁免函」聲明CFPB目前沒有針對申請者產品的特定方面採取強制措施或監理行為的打算。此外，該「豁免函」不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代表監理機構今後就不會對申請者採取監理行為或強制性調查措施，CFPB亦可以隨時撤銷¹⁹。

¹⁸ 詳見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網站，
<https://www.cfpbmonitor.com/2016/02/22/cfpb-finalizes-no-action-policy-for-innovative-financial-products/>，最後閱覽日：2017年3月26日。

¹⁹ 唐莉、程普、傅雅琴，同註8，頁76。

肆、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以另立專法或修正現行各金融業法模式規範監理沙盒制度似非無討論空間

查目前定有監理沙盒制度之國家，多半以專屬之文件規範之，然而因各該國家法律體系的不同，又多特別強調其對於監理機關無拘束性，以及參加實驗者通過實驗後，無論要繼續銷售該金融商品或進行金融服務或從事相關之金融業務，仍須回歸現行法規定，或是申請相關執照，堅持監理一致性原則（Consistency）以防止監理套利，因此該文件之性質多類似我國行政指導，而以法律位階規範監理沙盒制度者，目前看來本草案應是首例。既然目前外國實務上多以專屬文件規範監理沙盒制度，則本草案以專法模式規範亦可謂符合潮流，然而其他國家係以無拘束力之行政指導方式辦理，我國卻是提高至法律位階規範，靈活度上是否有較為不足之虞，有待日後觀察。再者，金管會雖係以專法模式提出本草案，然在此之前，於2016年間本院委員已針對建立監理沙盒制度，陸續提出各金融法律之修正草案並多達近30個提案，則以另立專法或修正現行各金融業法模式規範監理沙盒制度似非無討論空間。

隨著金融科技的崛起，不只傳統金融業受到挑戰，監理法令也受到挑戰。金融科技創新又被稱為破壞式的創新，然而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傳統金融業相較，有時在形式上雖展現出極大的不同之處，實質上仍不脫傳統金融業的核心業務。以銀行業為例，依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一、收受支票存款。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四、發行金融債券。

五、辦理放款。六、辦理票據貼現。七、投資有價證券。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十二、簽發信用狀。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十四、代理收付款項。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又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因此，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制定前，第三方支付業者從事收取儲值金業務時，即產生是否違反銀行法之疑義。

次查目前我國金融法制多以「機構」為監理核心，此由各金融法律均有大篇幅針對各業別之市場准入門檻，以及業者內部組織運作等相關規定可知。換言之，非某一特定之金融業者不得從事依法僅得由該金融業者從事之特定金融業務。然而本草案並未限制申請實驗者之身分，亦即未來申請進行實驗者並企圖從事特定金融科技業務者，除了現有的金融業者外，預估將有許多業者是與傳統金融業務無涉的科技業者。而在前開之監理邏輯下，屆時通過本草案實驗之非金融業者，如欲獨自進行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提供，在現行各金融法律未調整修正之前，似仍需取得相關金融業務之營業執照，否則縱使通過實驗亦難以為繼。簡言之，如要落實對於金融科技創新的鼓勵，現行各金融法律未必無調整修正之空間。爰此，如能研議修正現行各金融法律，在增訂監理沙盒制度相關規範之同時，一併針對通過實驗之非金融業者如何開展該特定金融業務

配合調整，雖然在立法程序上較為費時，需要就整部金融法律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修正，並且逐一擬具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而如此似更能落實對於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推動。

二、金融創新實驗之客體應為金融商品或服務(建議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

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然而以「金融業務」作為本條例之實驗客體是否符合申請者之需求，似不無疑問。

所謂「金融業務」依各金融業法規定，各金融業均有其得承作之金融業務，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例，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至於「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涵為何，又規範於同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由此可知，所謂金融業務範圍甚廣，雖然依照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對於金融科技之定義，係指技術帶來的金融創新，它能創造新的業務模式、應用、流程或產品，從而對金融市場、金融機構或金融服務的提供方式造成重大影響²⁰，然而申請人欲以科技創新方式新創一種金融業務申請實驗恐有難度。據報載，目前有興趣申請創新實驗的業者包含網路投保、機器人理財、跨國

²⁰ 廖岷，金融科技的發展版圖與監管挑戰，2016 年 5 月 17 日，財新網，<http://opinion.caixin.com/2016-05-17/100944235.html>，最後閱覽日：2017 年 4 月 6 日。

匯兌等²¹，由此可知，實務上申請人僅係以某一金融產品或服務作為申請實驗之客體，本草案第 3 條規定以「金融業務」作為本條例之實驗客體似於實務狀況有所出入。

參酌本草案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謂：「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特制定本條例。」由此可知，本條例實驗之範圍應為「金融商品或服務」，本草案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範之對象亦為「金融商品或服務」。而參考外國法例，澳洲版監理沙盒之「監理指南第 257 號」(REGULATORY GUIDE 257「Testing fintech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out holding an AFS or credit licence」)亦規定參加沙盒試驗之客體為金融產品及服務²²。綜上，建議將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之金融業務修正為「金融商品或服務」。另申請人之所以需要提出創新實驗，係因對於其以科技創新方式所研發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牴觸現行法規產生疑義，換言之，該申請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者，尚有未明之處，爰建議將草案第 3 條規定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修正為「涉及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以符合實務情況。

三、申請人無需自行提出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之金融法規（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2 目）

隨著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無論是金融機構或是金融科技業者

²¹ 行政院拍板監理沙盒 這三類業者有興趣，2017 年 5 月 4 日，中央社。

²² 詳見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網站，Licensing exemption for fintech testing，<http://asic.gov.au/for-business/your-business/innovation-hub/licensing-and-regulation/licensing-exemption-for-fintech-testing/>，最後閱覽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對於相關創新有著莫大之需求，惟其所涉之法律不確定性及法遵 (compliance) 成本卻經常令其裹足不前，也因此阻礙了金融科技之發展。另一方面，各界對於相關監理是否跟得上腳步、是否能夠支持金融科技之發展亦感到懷疑。由於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之創新變動快速，必然有許多業務是現行法規所尚未規定到的。長久以來，各界常有一個疑問，究竟「法律沒規定不能做的」到底能不能做？照理說，若非屬「損害市場/公益/消費者權益」者，應皆可做，甚至有法律學者認為，「法律沒規定者」應是自由可做，否則會影響人民權利。事實上，有許多行政命令乃屬灰色地帶，監理單位有著許多裁量權。尤其是由於金融業與存款及總體貨幣政策高度相關，故為特許產業，受到各國政府高度監理，故容錯率亦較低。有些對於新創事業有興趣之投資者，也因考量金融科技背後之監理不確定性，可能降低新創事業未來收益或增加其(法律)風險，而致減少其對該金融科技新創事業之價值估算，並降低其資金投入之興趣²³。爰此，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政府始建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本條例之制定亦是在此一需求下產生，因此本條例制定之目的即是希望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降低新創事業之進入市場成本，可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也可讓監理單位透過於創新實驗期間之觀察，加速調整其金融監理法規²⁴。參酌草案第 1 條之提案說明謂：「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實驗。」亦可資佐證。

²³ 王儷容，各國金融科技監理之比較：以 P2P 貸款及監理沙盒為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30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頁 145-146。 頁 126-156

²⁴ 王儷容，各國金融科技監理之比較：以 P2P 貸款及監理沙盒為例，同註 23，頁 146。

綜上，申請人之所以有申請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需要，其最重要之原因即在於對於法規適用的不瞭解，而此處之不瞭解，不單單只對於擬推展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有牴觸現行法規之虞產生疑惑，又因金融業屬高度監理之特許事業，對於目前無法規規範者，是否真能適用「法律沒規定者」應是自由可做得的理論，更有疑惑，急需主管機關協助，因此草案第4條第3款第2目要求於提出申請創新實驗時，在創新實驗計畫中即需提出擬辦理創新實驗所涉之金融法規，對於申請人來說恐有困難。再者，依草案第7條第1款規定：「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亦即創新實驗之申請以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範疇為限，故而創新實驗所涉之金融法規應屬主管機關應自行審酌之事項。進一步言之，如申請人對於所涉之金融法規不明而提出錯誤，或屬現行法並無明確規範而未提出時，是否將因第7條第7款「其他需評估事項」之條件無法滿足而遭駁回，亦易使申請人心生畏懼，爰為免滋生疑義，並落實本條例之制定目的，建議刪除草案第4條第3款第2目要求申請人於創新實驗計畫中提出所涉金融法規之規定。

四、參與實驗之對象應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 (建議修正草案第4條第3款第4目、第7條第6款及第19條)

自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造成無數金融消費者重大損失迄今，我國金融市場亦數度發生金融消費者因投資金融商品而產生之重大爭議。每次重大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後，金管會遂屢被各界質疑監

理失當，爰陸續修正諸多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法令規範，金融消費者分級管理制度即為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環²⁵。金保法第4條：「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第1項)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第3項)」除金保法外，其他金融法令，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均有分級管理之規定。除此之外，其他國家如香港亦有與我國相似的分級管理制度，查香港係將投資人分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三類，業者可因投資人的專業屬性不同取得不同之豁免²⁶，然而舉凡攸關投資人保護的合適性原則、認識客戶、風險屬性及產品揭露等重大事項，一旦客戶係個人專業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²⁷。

綜觀現行各金融法令之分級管理制度，大抵可確立為一般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法人及專業自然人，除了較無爭議的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多半係以資產規模為主要認定標準，對於投資經驗之認定，則僅有原則性規

²⁵ 楊家欣，談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全國律師，第20卷第10期，2016年10月，頁14。

²⁶ 香港的專業投資者運作模式，另有一配套措施，由負責監理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所發布之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不時發布之其他通函及常見問題。操守準則乃係證監會依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按照證監會認為對持牌人或註冊人(即「中介人」)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訂立，並樹立多項一般原則及細部的具體規定，作為中介人的行事基準。除了符合一定情況下中介人得豁免適用部分規定外，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提供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予客戶)時，必須遵循操守準則之相關規定。而中介人是否可獲得豁免，即與客戶的專業屬性息息相關。詳見楊家欣，同註25，頁21。

²⁷ 楊家欣，同註25，頁24。

定。按分級管理之意旨，不外乎認為一般金融消費者在財力與專業能力均屬弱勢，不適宜投資某類金融商品或有價證券，而考量專業投資人之資產規模、風險承擔能力、專業知識、投資經驗等條件，則不應受此限制，進而促進市場活絡及創新²⁸。除此之外，在業者的資訊公開及消費者保護義務等方面，對於一般金融消費者與專業投資人亦有不同。簡言之，業者不得銷售高風險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給一般金融消費者，而業者亦應負較高之金融消費者保護義務。

查本草案第4條第3款第4目及第7目雖要求申請人應在創新實驗計畫中明訂對參與實驗之人數以及對其之保護措施；第7條第5款及第6款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申請之審酌項目亦包含參與實驗者之人數以及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然而本草案似未要求申請者在尋找參與實驗者前應先進行KYC(know your customer)，換言之，本草案並未要求申請人應充分瞭解參與實驗者的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資料，亦未要求過濾其財力與專業能力，因此參與實驗者有可能是財力與專業能力均屬弱勢的一般金融消費者，當然亦有可能是具有相當財力與專業能力，風險承受力較高的專業投資人。

如前所述，考量一般金融消費者與專業投資人的風險承受力不同，因此應受到的保護程度亦應隨之有不同之密度。而參酌澳洲監理沙盒之法例，亦針對一般之零售客戶與具財力與專業能力之批發客戶有不同之規定。爰此，參與實驗之對象，應是主管機關考慮是否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重要影響要件，故而建議應將其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中，以利落實對與參與實驗者之保障。另為使申請人有所依循及參照，並建議主管機關於授權訂定之相關

²⁸ 楊家欣，同註25，頁18。

辦法中定之。為利進行後續創新實驗申請之核准作業，亦建議應一併要求申請人應於提出創新實驗申請時，於創新實驗計畫中表明參與實驗對象。

五、審查會議成員之專業領域及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建議修正草案第 6 條及第 16 條)

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草案第 6 條前段遂規定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至於會議之組成成員，依草案第 6 條後段規定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另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之評估會議亦規定其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然而草案第 6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專家、學者所涉之領域為何？比例為何？均未規定，實務執行上如審查及評估會議均由單一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或其成員以政府機關、特定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具有決定性之多數，則屆時如何兼顧各相關領域之意見做成審查及評估決定？實有疑問。

經查，現行法中多有類此為配合跨領域專業知識結合，或涉及多方當事人權益分配協調或保障需要而組成之委員會等組織之規定，為確保是項組織運作之公平性與中立性，針對組成員之專業領域或背景多有明確之比例規定，至於其他內部運作之細節項目，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例如法醫師法第 36 條：「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法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1 項)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及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召開、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

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7條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主管機關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役男權益受損重大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等事項之審查。(第1項)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2項)」

參酌草案第7條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申請應審酌之項目，包括：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二、具有創新性。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七、其他需評估事項。而依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結果之評估則需考量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14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由上開規定可知，主管機關於審酌創新實驗申請及結果評估時可能涉及之專業領域至少包括金融、科技、資訊安全、法律、商業及消費者權益及保護等。

綜上，建議參考法醫師法等立法例，明定組成員之專業領域及分配比例。另為營造性別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以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針對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亦建議應一併規範之。

六、應准許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試驗(建議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

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未落實法令遵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未能符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應有得廢止其核准之權限，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爰規定：「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另為利參與實驗者知悉以保障其權益，同條第 2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復查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12 目雖規定：「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依該規定可知，終止創新實驗之因素有三，一是申請人自行終止、二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三是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惟該條項係為申請人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應具備內容之規範，對於申請人得否自行提出終止實驗申請，則未有明確之規定，縱使依上開規定認為申請人得自行終止實驗，然申請人欲終止時應如何操作，是否得自行停辦而無須為任何通知？抑或仍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則綜觀本草案規定似均無從得知。

為了確保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條例針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制定許多管制措施，例如參與人數與涉及金額限制、消費者保護與資訊揭露機制的要求、損失補償與風險管理措施的規定，乃至於退場機制的預先規劃等，對於參與實驗的申請人甚或是主管機關而

言都需要相當高昂的成本與資源投入²⁹，申請人不但在申請實驗前即須完備各項主管機關的要求，實驗進行中亦須持續不斷的維持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措施的有效性，更不用說維持實驗客體本身運行所需投入的大筆資金，不難想像可能會發生無以為繼的情況，如進行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獲利情況不如預期，申請人不免萌生退意。然而草案並未給予申請人自行退場的機制，申請人似僅能採取消極不進行之方式渡過剩餘的實驗期間，而在主管機關的監督下，如此一來又可能遭到糾正而命改善，若未能改善或無力改善，致受廢止核准處分，並經主管機關於網站揭露，更恐有對其商譽造成不良影響。爰此，建議參酌新加坡立法例，給予申請人自行退場之機會，以使申請人能有停損之機會，並保全其商譽。

七、申請人應出席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利主管機關決定(建議增訂草案第 16 條第 6 項)

金融科技係強調金融及科技間整合效益，嘗試利用科技創新改進現有金融商品或服務，因此其創新性及新穎性即為其特色，也正因為如此，上開新型態的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於主管機關、金融消費者及金融市場來說均屬陌生，故而需要「監理沙盒」制度讓業者可以在一個風險規模已辨識可控的模擬環境下，盡情測試創新的產品、服務，而監理沙盒制度的另一項特點即是主管機關與業者間需要高度互動、密切協作，如此才能共同發現及解決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或產生的監理與法制面議題。因此，監理沙盒制度與傳統監理機制相較，更為重視業者的參與，否則主管機關難以充分掌握參與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具有創新性以及可能產生之問題。

²⁹ 《觀念平台》我們需要模擬監理沙盒更甚監理沙盒，2017 年 5 月 12 日，工商時報，第 A6 版。

本草案係參考他國監理沙盒制度所擬具，故而亦應強化與申請人間之互動。針對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依草案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人申請時應備妥之文件，除申請書及申請人資料外，尚有創新實驗計畫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而單是創新實驗計畫即包括：一、資金來源說明。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三、創新性說明。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六、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七、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其中數項依草案第 7 條規定更是主管機關審查的要項，例如申請實驗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具有創新性、是否確能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申請人風險評估是否周延，保護措施是否有效足夠等，均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有待主管機關及審查會議深入研究，然而又因其所具有之新穎性，若未能比照新加坡等國作法，在發布監理沙盒制度同時提出若干申請書填寫範例及案例說明，僅以書面文件審查，對於申請人，甚至是主管機關來說，恐都有若干難度。而在實驗屆滿的評估上，亦有此項問題存在。查在專利審查程序上亦可能遇有類似問題，爰為解決此項困擾，專利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

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以利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綜上，基於前述監理沙盒制度之精神即在於監理機關與申請人間之緊密合作，無論是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抑或是實驗結果之評估，均宜直接面對面溝通，不宜仰賴書面文件的傳遞，以給予申請人現場說明或展示其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爭取會議成員支持之機會，主管機關亦可當場就各該審查事項與申請人進行面對面之溝通，或釋明未符合要求之項目應如何調整等事宜，以提高行政效率。

草案第 16 條提案說明第 3 點雖謂：「鑑於第六條所定之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之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大致相同，爰併同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該等會議說明案關實驗辦理情形，將併於該辦法予以規範。」然邀請申請人列席該等會議並非僅為說明案關實驗辦理情形，主要目的應係為強化主管機關與申請人之互動與溝通，以利審查或評估之進行，甚至確保實驗之順利完成，爰建議應將通知申請人出席會議列為強制事項，並參照專利法第 42 條第 1 項立法例於條文中明定。惟為免審查或評估程序延宕，建議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體例，規定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則不在此限。

八、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者得依一般申請延長實驗方式辦理(建議修正草案第 17 條)

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

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然而考量申請人如擬自行或與他人合作經營該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本草案第9條第1項所定最長1年期之實驗期間恐有所不足，尚需更多時日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如資本額、專業證照、資訊安全等級等），爰於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人擬依相關金融法規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基於調整其營業資格以符合各該金融法規之必要，得於主管機關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理由、需調整事項及時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內進行調整，不受第9條第1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至於延長期間亦以6個月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本條草案之立法目的應係考量避免造成實驗與經營間之「空窗期」，蓋進行實驗之申請人，如擬申請正式經營該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許可、核准或特許，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其所耗費之時日未必能控制在實驗期限內，如此一來將造成實驗結束而其仍未能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之營業資格之空窗期，爰特別制定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此項規定立意甚佳，然而是否合宜，則似不無研究空間。

查本草案第4條規定，申請實驗之申請人身分並無限制，自然包含金融業者及非金融業者，針對非金融業者來說，欲經營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多半需依相關金融法規要求取得營業資格，而對於金融業者來說，則未必有此需求，然而非金融業者能據此額外獲得長達半年的延長實驗優待，已具營業資格之金融業者反而無此優

待，對其似有未必公允之虞。縱使不論上開兩者間孰能獲得額外實驗期間之公允性問題，僅以必要性來論，草案第9條針對實驗延長已有規定，且並未限制申請延長之理由，因此申請人如需調整營業資格自得依該條申請延長，是否有需要另為特別規定之必要，不無疑問。再者，誠如草案本條提案說明謂：「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因此可以推知，制定本條例及進行金融創新實驗之目的係為了解實驗客體之可行性，並藉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主管機關縱使提出諸多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之事項，固然需其投入大量成本以取得進行實驗之資格，然而究其本旨，是項要求係為確保金融市場秩序並保障參與實驗消費者之權益，並利與主管機關了解實驗客體之可行性，縱使實驗順利通過，亦僅是證明了該項實驗客體之可行性，並非承諾申請人得優先或獨家經營，草案第20條明文規定免徵規費應即是考量實驗具有之公益性質，而非為申請人私益。綜上，建議刪除草案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九、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調整或配合提供相關協助期間必要時應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建議修正草案第 17 條)

金管會研擬本草案時，為臻周延並期使法案貼近實務運作需求，曾分別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等對象召開多場座談會，許多與會業者都對於「空窗期」問題非常關切。所謂空窗期即是業者在「離開沙盒」後到「獲准營業」的一段真空期間，亦即業者在通過實驗後，若主管機關尚未完成法規修正，則業者縱使符

合資格也無法取得正式之核准，將可能造成業者業務中斷停罷，亦可能影響參與之消費者權益。此外，資金的維持也是一項問題，參與實驗之申請人如為新創公司，多半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甚至有可能在實驗期間內就面臨無法支撐的困難，更遑論等待修法的時間。對此，有幾項可能的解決方式，其一為加速相關部會的法規檢討程序，例如針對科技業者有興趣的電子支付、跨境小額匯款以及網路個人借貸等，主管機關可進行同步研究，以期趕上實驗結果調整應修正的法規，亦即可讓業者於通過實驗後立即合法化。其二是業者如碰上空窗期問題，可再次申請以進入第二階段實驗，讓業者能以進行實驗的模式繼續營運。其三是業者可將通過實驗的新創技術或商業模式賣給金融機構³⁰。

為此，金管會在參酌業者意見後於本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³¹。查依該條項草案之規定，主管機關可針對具有潛力之申請案於其實驗期間同時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並對於可能有資金需求之申請人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以及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然而對於實驗期間已屆滿，主管機關仍未完成上開工

³⁰ 王儷容，金融監理沙盒之美麗與哀愁，同註 2，頁 77。

³¹ 金管會與金融科技業再次研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金管會新聞稿，2017 年 1 月 24 日，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1240008&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閱覽日：2017 年 5 月 19 日。

作時應如何處理，則未有規定，若該創新實驗未曾申請延長者，申請人自得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延長，若曾申請延長者，則或可再次申請進行新一輪的創新實驗，以避免空窗期的產生。然而本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僅謂「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似並未要求申請人應另為申請，或應解為主管機關係依職權辦理該條項之 3 款事項，對於申請人來說，既然係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事項，則相關時程應為其所掌控，若在實驗期間無法完成，致使空窗期的產生，亦應由主管機關主動解決。爰此，建議於草案第 17 條增訂主管機關辦理本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事項，必要時得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並不受第 9 條第 1 項限制，以利銜接，避免空窗期的產生。

十、建議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建議增訂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及修正第 24 條)

(一)對於參與實驗者保障的完善與否是金融創新實驗制度成功的重要關鍵

綜觀目前國際上之監理沙盒制度可歸納出幾項共同之重點：
1、目的均為鼓勵金融科技之創新；2、給予參加試驗者若干法規免責；3、要求參與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需具有一定程度之新穎性；4、試驗均有一定範圍與期間；5、需有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6、提供消費者保護措施。其中尤以消費者保護措施，對我國最為重要。蓋臺灣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度較之英國、新加坡或澳洲均略為不足，且動輒得咎的輿論文化與社會氛圍低容錯度(Fault Tolerance)，使得主管機關在採取創新金融監理途徑或舉措時，承

受較高的聲望風險 (Reputational Risk)³²，因此，一旦有消費者在參與金融創新實驗期間受有損失，不但有引發軒然大波之虞，更將使整個金融創新實驗制度受到質疑，不得不慎，也因此，消費者保護措施應是本草案制定的重中之重。然而，參加實驗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所以需要實驗，最重要的原因即是在於因其所具有之新穎性本身所具有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因此，如課以其過重的消費者保護義務，是否將對其實驗過程或結果有所掣肘，則亦不得不慎為考量，爰如何維持兩者間的平衡，則為一重大課題。

(二)本草案參採金保法規定之相關研議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別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作為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主要法據。本草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特別於第 4 章制定「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專章。經查該章條文內容，大致係參考金保法之規定，然而又未完全參照金保法之規定(詳如下表)，而未獲參採之金保法規定是否與創新實驗性質不符無須參採?亦或漏未參採?則或有研議空間。又考量創新實驗之性質與一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仍有不同，針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是否亦應有與一般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不同之處，亦可研議。

查本草案參採金保法之規定，包括第 21 條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之規定係參考金保法第 6 條所定；第 22 條訂立契約之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參考金保法第 7 條所定；第 23 條廣告及業務招攬之內容與責任係參考金保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第 25 條爭議處理機制準用金保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3 條

³² 臧正運觀點：金融科技創新監理芻議-監理沙盒在台灣，風傳媒，2016 年 9 月 1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160609>，最後閱覽日：2017 年 5 月 23 日。

之 1、第 15 條第 5 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至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及第 32 條之 1 規定。

本草案未參採金保法之規定，包括金保法立法目的及其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消費爭議之定義；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之權利義務；損害賠償責任；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之訂定；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須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懲罰性賠償；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規範；罰則以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與附則章之若干規定。

經與金保法相互比對後，除金保法立法目的及其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消費爭議之定義，以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與附則章等若干規定專屬金保法之規範事項外，其他涉及消費者保護之規定而本草案未參採者，則有一一檢視之需要。

1、有關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與責任部分：

據草案第 23 條提案說明謂：「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實驗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惟如促銷活動屬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不得從事之活動，則該部分似可無須於本草案特別規定。促銷活動如屬創新實驗期間之禁止事項，仍宜於相關子法中規範，以茲明確。另金保法第 8 條第 3 項：「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規定本草案並未參採，是否合宜，則不無討論必要。查該條提案說明：「為使對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活動能收實質增權之效，以建立金融消費者正確的金錢價值觀、健康的財務觀及理財觀，且提升財金知識及涵養，讓每個人都能作出正確的財務決策，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服務業多多主動辦理對金融消費者之金融消費教育宣導活動，惟金

融服務業對一般金融消費者進行教育宣導時，不應夾帶推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以避免業者假借教育宣導之名而誤導金融消費者，爰為第三項之規定³³。」簡言之，該條項之立法目的係為免業者假借教育宣導名義招攬購買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均具有相當之新穎性，因此申請人未必不會以金融教育宣導或金融科技新知介紹等名義，達到招攬消費者購買參與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尤其申請人本身即為金融服務業者時，更易產生此種情形。再者，因參與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非正式核准之一般金融商品或服務，如業者有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參與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違反金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則不無疑問。爰此，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參酌金保法增訂第 2 項：「申請人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或金融科技新知介紹等名義，招攬參與創新實驗。」以茲明確。

2、有關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部分：

查金保法第 9 條之提案說明，本條係要求業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資料，據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依不同金融消費者類型區別管理之法令。而為防止業者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並要求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suitability)。所謂適合度，指業者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

³³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 102。

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³⁴。

查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雖要求申請人應在創新實驗計畫中明訂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第 7 條第 5 款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申請之審酌項目亦包含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然而本草案並未要求申請者在尋找參與實驗者前應先評估其適合度，似有未能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嫌。惟考量一般金融消費者與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力迥然不同，參與實驗之對象應是主管機關於審酌是否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時之重要考量項目，且參考澳洲監理沙盒制度，對於零售客戶與批發客戶亦有不同之規定，本報告遂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7 條第 6 款將參與實驗之對象納入主管機關審酌是否核准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並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要求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即表明參與實驗之對象，亦即申請人招攬之參與實驗者背景已有限定，如申請人招攬未合規定者參與實驗，則主管機關亦可依本草案第 14 條要求其改善，甚至依第 15 條廢止實驗之核准，爰似無須再參酌金保法第 9 條，將有關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部分納入本草案。

3、有關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之權利義務部分：

查本草案第 24 條規定，申請者應提供參與實驗者保護措施、退出機制，契約應明定參與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並保護其個資，惟依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7 目及第 12 目規定，申請人於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時即須備妥參與實驗者保護措施及退場機制，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為再次聲明，至於同條項後段僅要求申請人應於契約明定參與實驗之範圍及權利義務，並未如金保法第 10 條規定，業者應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

³⁴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7。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似有未妥。蓋參與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因具有新穎性，並為市場及主管機關所不熟悉，方有進行實驗之必要，其自有相當程度之潛在風險性。再者，本草案並未明確限制參與實驗者之身分，因此其可能僅為一般金融消費者，在面對已上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即可能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或資訊，更何況面對連主管機關都未必熟悉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爰此，申請人如無法確保參與實驗者穩賺不賠(包含本金與利息等)，則參與實驗者仍有受到損害的可能性，進而引發爭議，故而建議仍應參酌金保法第 10 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應向參與實驗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另建議增加要求申請人應於契約中特別表明實驗期間可能有排除現行相關金融法令適用情形之規定，提醒參與實驗者其風險及權利義務與正式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所差異，以減少日後爭議發生之機會。此外，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要求試驗者只有在消費者知曉潛在風險並同意參加試驗的情況下，才能對消費者試驗其創新產品之消費者保護方面的作法，亦建議明定參與實驗者應以書面同意參與實驗。

4、有關損害賠償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部分：

金保法第 11 條規定業者未依規定應對金融消費者說明而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除能證明金融消費者之損害非因其未盡說明或揭露風險義務所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該條規定業者之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並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換由其負擔。金保法第 11 條之 3 則係參酌消費者保護法明定由法院酌定懲罰性賠償

之規定。本草案並未規定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負無過失責任，亦無懲罰性賠償之規定，亦即參與實驗者如有損害，則回歸適用民法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如此一來，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周延程度自不及金保法之規定。嚴格來說，參與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相較於已經主管機關正式核准上市者，似有較高之風險性，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應更加周延。然而如前所述，消費者保護固然是主管機關審酌是否核准申請人所提實驗之重要項目，但如課以其過重的消費者保護義務，亦有可能將對其實驗過程或結果有所掣肘。本草案不採申請人無過失責任及懲罰性賠償之規定似有其考量，惟仍應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爰此，如前建議，應課予申請人說明義務以加強對於進行實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揭露，使參與實驗者能明確瞭解其所承受之風險並判斷是否參加實驗，甚至於參加後亦得隨時選擇退出或同時獲得相當之補償，如申請人未能依規定揭露資訊，主管機關則應依草案第 14 條要求申請人改善，甚至視情形依第 15 條規定廢止實驗之核准，以充分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並兼顧鼓勵金融創新與參與實驗者保護間之平衡。

5、有關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須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規範及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之訂定等部分：

依本草案第 4 條規定，除法人外，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創新實驗，爰此部分之規定於創新實驗期間似難以適用。

6、有關罰則部分：

如申請人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權益之行為，主管機關可依草案第 14 條要求申請人改善，甚至視情形依第 15 條規定廢止實

驗之核准，並啟動退場機制或給予適當補償，似可無需另定罰則。

表一、金保法與本草案關於金融消費者(參與實驗者)保護規定之比較

事項	金保法條號	本草案條號
金融服務業、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消費爭議之定義	§3、§4、§5	無
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6	§21
訂立契約之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7	§22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與責任	§8	§23(無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與責任之規定)
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	§9	無
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之權利義務	§10	§24(應提供參與實驗者保護措施、退出機制，契約應明定參與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並保護其個資)
損害賠償責任	§11	無
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之訂定	§11-1	無
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須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11-2	無
懲罰性賠償	§11-3	無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規範	§12	無
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之管制處分	§12-1	§15(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13-§30	§25(準用金保法第13條第2項、第13條之1、第15條第5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至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
罰則	§30-1-§30-2	無
附則	§31-§33	§25(準用金保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

作者自行者整理

十一、本草案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且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惟仍建議審查會議成員之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

本草案業經金管會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在案，內容涉及金融科技領域。據該檢視表謂，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等地之金融主管機關近來陸續提出金融科技創新措施，包含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業者之諮詢服務及監理沙盒機制。我國金融服務業積極提升科技應用以擴大服務範圍，金融科技業亦期望以資訊專業提供涉金融服務範疇之服務，然金融服務業為特許事業，在資本要求、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及負責人資格等都受到高度監理，而金融科技業尚非受監理之金融服務業，如就特許金融業務進行科技創新實驗，需有法制基礎與完備之配套措施，爰制定本法以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予以金融特許業務之法律責任豁免及相關管理規範。有關本草案之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依該檢視表謂尚無涉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亦無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部分，經金管會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台大社工系王麗容教授分析，其表示「本案件雖非積極性或特案性之法案用以去除社會之性別歧視，或是用以創造性平環境、又或是處理或解性別不平等之問題，但並無違反性平之虞。未來施行可以多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經檢視，本草案規範內容均係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金融科技實驗機制，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並授權訂定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否准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創新實驗之監控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有關本草案之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因本草案係為建立金融科技實驗機制，似未有違反人權之事項。有關本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為規範主體，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且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草案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惟仍建議審查會議成員之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詳如問題檢討與建議第五點。

伍、結論

鼓勵金融創新和維持金融穩定間的平衡，是金融監理長久以來所面臨的難題，監理過嚴會抑制金融創新，監理不足又會導致金融風險的升高，嚴重的話，甚至會引發系統性風險。近年來，金融科技加速了金融

創新，不但提高金融及其相關產業的效率與獲利，更有助於惠普金融。然而金融科技被視為是一種破壞性的創新，不但震撼了傳統金融業，也帶來了新的金融風險，雖然通過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等技術的應用，金融科技可以促進金融機構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降低風險集中度，從而有助於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但與此同時，金融科技沒有改變金融業務的風險屬性，其開放性、互聯互通性、科技含量更高的特徵，使得金融風險更加隱蔽，資訊科技風險和操作風險問題更為突出，潛在的系統性、週期性風險更加複雜³⁵，因此金融科技對於金融監理機關及現行監理制度莫不是一項嚴厲的新挑戰。許多金融先進國家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遂提出監理沙盒制度，賦予業者在安全空間內，測試其金融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且其所從事活動不受一般法規之限制，使其有創新與發展之生機及商機。整體言之，監理沙盒係一種負責任的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精神，提供創新過程中的系統安全，並於創新的過程中調適進入市場的機制，有效控管風險，建立監管者與創新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和合作機制，加速現有制度的革新，提升競爭力，且以消費者權益為中心，並力行消費者保護及彈性的差異化監管，應是利多於弊³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在面對金融科技創新的挑戰下，為提升監理能力，爰制定本草案以引進監理沙盒制度。

針對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引進監理沙盒制度，有論者認為主管機關至少須擁有「新科技接受力」、「容錯力」以及「主動積極協助的意願與能力」三項能力³⁷，亦有學者表示，監理沙盒絕對不是製造監理真空，而是一項監理過渡，不只短期豁免業者對法令遵循的要求，更要長期強化金融科技業者對法令遵循的準備。另有學者更進一步提出 4 點具體建議，包括一、提升競爭與消費者權益的基本目標須先確立；二、金融業與非

³⁵ 朱太輝，陳璐，Fintech 的潛在風險與監管應對研究，金融監管研究，第 55 期，2016 年 7 月，頁 20。

³⁶ 李沃牆，監理沙盒是金融科技發展的靈藥還是興奮劑，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頁 36。

³⁷ 吳駒，沙盒裡一切平等！金融科技的創新監理，數位時代，2016 年 8 月 10 日，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0540/BN-2016-08-09-131936-77>，最後閱覽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融業屬性不同，規範應明確區別；三、實驗成功後明確可行的落地機制；四、執行前的輔導、諮詢等配套措施³⁸。由此可見，本草案只是我國發展金融科技的一個開始，仍有許多相關配套措施有待規劃。

為了因應金融科技帶來的新形態風險，並兼顧對於金融創新的支持，金融監理機關及監理制度也必須有破壞性的創新，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必須從觀念上改變。從金融業的准入，資本額、財務、業務、組織架構及從業人員等等均有嚴明規範可以看出，傳統的金融監理著重在管制導向，然而金融科技帶來的金融創新，對於監理機關及消費者，甚至是業者本身來說，都是一個嶄新的領域，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及風險都是未知，因此金融監理必須轉變為協力導向。透過監理機關及業者的相互協力，始能在開創金融科技無限可能性的同時控制其風險。

本報告就本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參考。

- 一、以另立專法或修正現行各金融業法模式規範監理沙盒制度似非無討論空間。
- 二、金融創新實驗之客體應為金融商品或服務。
- 三、申請人無需自行提出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之金融法規。
- 四、參與實驗之對象應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
- 五、審查會議成員之專業領域及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
- 六、應准許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試驗。
- 七、申請人應出席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利主管機關決定。
- 八、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者得依一般申請延長實驗方式辦理。
- 九、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調整或配合提供相關協助期間必要時應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
- 十、建議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

³⁸ 金融科技劃錯重點？前金管會主委這麼說，2017年3月1日，中央社。

十一、本草案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且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惟仍建議審查會議成員之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

陸、條文對照表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須以促進金融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消費者使用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便利性、普及性、實用性及適配其消費需求之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於我國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 三、本條所定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指在不影響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下，對於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可能有抵觸現行法規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排除適用相關法規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規難以判斷為適法者，許其得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創新

		實驗。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 <u>涉及</u> 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 <u>商品或服務</u> 實驗。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創新實驗定義。 本報告說明： 金融業務範圍甚廣，申請人欲以科技創新方式新創一種金融業務申請實驗恐有難度。實務上申請人亦僅係以某一金融產品或服務作為申請實驗之客體，爰建議將金融業務修正為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符合實務情況。另申請人之所以需要提出創新實驗，係因對於其以科技創新方式所研發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牴觸現行法規產生疑義，亦即對於該申請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尚有未明之處，爰建議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	行政院說明： 一、為充分瞭解申請人性質及創新實驗內容，俾據以落實審查程序，明定創新實驗之申請主體包括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及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二、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條規定認定之；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法人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及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認定之。 三、第三款明定創新實驗計

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 資金來源說明。 (二)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 (三) 創新性說明。 (四) 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五) 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 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 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 (八) 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 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 資金來源說明。 (二)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名稱。 (三) 創新性說明。 (四) 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之對象、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五) 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 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 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 (八) 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九)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十) 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	畫之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一) 辦理創新實驗之業務需為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並應說明涉及金融法規及需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爰為第二目規定。 (二) 申請人應規劃其擬辦理之創新實驗規模，包含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爰訂定第四目；其中實驗所涉金額包括參與實驗者交付資金、參與實驗者相互間或與申請人之交易資金及實驗暴險總金額等。 (三) 鑑於創新實驗有其創新科技及專業，規劃該實驗之主要管理者對該實驗成效之影響至為重大，應提供主要管理者之經歷及專業技術能力等背景資料，俾瞭解其適格性，爰訂定第五目。 (四) 創新實驗種類態樣多且內容迥異，申請人應提供其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
--	--	--

(十一)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 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 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應措施。 (十一)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十二) 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三)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十四) 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重要約定事項 (如參與實驗內容、範圍、交易資訊揭露、退出實驗機制、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並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包含依實驗規模所訂適當補償，可採保證金、保險或信託等方式，以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六目及第七目。 (五) 申請人應瞭解其創新實驗所從事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並應避免創新實驗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且分別規劃因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利該實驗之完成、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訂定第八目及第九目。 (六) 針對創新科技之特殊性，並為確保創新實驗之交易資訊安全，申請人應說明其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並對相關風險提出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十目。 (七) 鑑於申請人可能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
--	--	--

		或法人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辦理創新實驗，其相關合作內容將影響創新實驗之進行，爰訂定第十四目，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俾利主管機關瞭解及採取對應監理措施。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三條建議修正意見，酌修第三款第二目文字。另考量申請人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目的即是對於相關適用之金融法規產生疑慮，且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涉及之法規應屬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申請之審酌項目之一，爰無需要求申請人於創新實驗計畫中自行提出所涉金融法規。 二、考量一般金融消費者與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力迥然不同，參與實驗之對象亦應是主管機關於審酌是否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時之重要考量項目，爰修正第三款第四目增列參與實驗之對象，要求申請人應於申請創新實驗計畫中表明之，以利後續審核作業。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誠信對於該實驗是否能遵法有序地進行、實驗之成果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

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		保護等均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六款、第十一款，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申請人及主要管理者於提出申請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將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創新實驗之申請。 二、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或其負責人與代表人發生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代理人或主要管理者有前揭情事時，可由主管機關限期要求申請人更換該等人員以改善之，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	--	--

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u>金融、科技及法學</u>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代表及<u>社會人士</u>。	行政院說明： 創新實驗包括跨領域之結合，為促使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邀集金融、科技及其他與實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 本報告說明： 參酌第七條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申請應審酌項目所涉及之專業知識領域，於第一項明定審查會議成員應包含金融、科技及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以兼顧相關領域之意見。
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二、具有創新性。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	第七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酌下列項目： 一、<u>涉及</u>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u>商品或服務</u>範疇。 二、具有創新性。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	行政院說明： 一、為確定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主管機關應對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所提出之創新實驗進行審查，爰明定應予審查之項目。 二、第二款所定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或創新方式之運用。 三、為利審查申請人確實依第四條第三款第八目至

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七、其他需評估事項。	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六、參與實驗之對象、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七、其他需評估事項。	第十目規定擬具相關風險評估之規畫及因應措施，爰訂定第四款。 四、鑑於申請人所規劃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係重要審核項目，爰訂定第五款。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三條建議修正意見，酌修第一款文字。 二、考量一般金融消費者與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力迥然不同，參與實驗之對象應是主管機關於審酌是否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時之重要考量項目，且參考澳洲監理沙盒制度，對於零售客戶與批發客戶亦有不同之規定，爰修正第六款增列參與實驗之對象。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利完整審查申請案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以及申請人補送申請文件後之審查期間計算方式。 二、創新實驗之申請雖以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為限，惟考量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等機關（構）之意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英國及新加坡已核准創新實驗案件之實驗期間僅三個月至六個月，且創新實驗之意義

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及本質，應係在特定範圍及期間內進行，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成效，但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例如水災導致設備損毀）、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申請人得檢具理由提出延長實驗期限之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實驗期間、申請核准延長及延長期限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將評估其事由發生原因、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決定是否核准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或申報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u>商品或服務</u>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或申報書。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行政院說明： 創新實驗係針對創新金融業務進行測試，應符合一定實驗規模之限制，以兼顧金融服務之穩定性及參與實驗者權益之保護，因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金融業務之範圍、規模、保護措施及風險管理等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則不得變更。但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部分，有變更以利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時，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至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另於依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三條建議修正意見，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創新實驗申請經核准後，將開始對外招攬、進行實驗，主管機關應對外界揭露包括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知悉，並昭該等實驗之公信。另本條所定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包括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申請，併予敘明。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增加監管成本之情形，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FCA）對通過金融監理沙盒審查之業者，給予十週準備期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實驗。 二、考量金融市場不斷創新進步，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準備期內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失其效力，以避免排擠其他同質性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

		其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以保障案關參與者之權益。 三、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創新實驗之開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開始實驗日期。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申請人應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確保資訊使用之安全，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為監管創新實驗之辦理內容及法令遵循情形，且掌握創新實驗對市場之影響，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及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並向主管機關報送或當面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為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及保障參與實驗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	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	行政院說明： 一、鑑於創新實驗本應在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下辦理，如發生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或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未落實法令遵循且未能於限期改善之情形，已未合前揭實驗安全性原則，主管機關得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u>四、申請人提出停止創新實驗申請。</u>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廢止其核准，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以利參與實驗者知悉。 本報告說明： 申請或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對於申請人或主管機關來說均需投入相當之成本與資源，申請人如無力或無意願繼續實驗時，宜給予申請人自行退場之機會，爰參酌新加坡作法，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u>金融、科技及法學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代表及社會人士</u>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u>法學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u>；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英國 FCA 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企業完成試驗後應於四週內提出最終報告，並由 FCA 提出回饋意見，但該意見非 FCA 對該企業服務營運模式之核准，且 FCA 於確保企業之商業機密受到妥適保護之原則下，將依企業試驗情形及結果對外發布報告，俾提供業界參考，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即該項本文所定期間，如依但書核准延長者，則為延長實驗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創新實驗結果報告，以利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評估創新實驗成效。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提出評估及建議

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u>為原則；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u>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到場，但申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	意見，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故該評估及建議意見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二、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結果完成評估後，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構），且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對外揭露創新實驗成果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鑑於第六條所定之審查會議及本條第一項之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及應迴避事項等大致相同，爰併同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該等會議說明案關實驗辦理情形，將併於該辦法予以規範。 四、考量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或技術專利等，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資料，應盡保密之責。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建議修正理由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六條說明。 二、為確保審查及評估會議對於創新實驗申請審查決定及評估結果之公平性與中立性，避免組成員同質性過高，爰於第
---	--	---

		四項增訂會議成員中之法學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另為營造性別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以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針對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亦一併規範之。 三、監理沙盒制度之精神即在於監理機關與申請人間之緊密合作，因此無論是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抑或是實驗結果之評估，均宜直接面對面溝通，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將通知申請人出席會議列為強制事項，並參照專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立法例於條文中明定，惟為免審查或評估程序延宕，另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體例，規定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行政院說明： 一、主管機關應觀察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若認其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時，則配合提供相關協助，包括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

申請人擬依相關金融法規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基於調整其營業資格以符合各該金融法規之必要，得於主管機關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理由、需調整事項及時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內進行調整，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及調整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事項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u>	(如行政院青創基地、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等基金)，爰訂定第一項。 二、申請人衡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擬自行或與他人合作經營該項業務，惟因其尚需時日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時(如資本額、專業證照、資訊安全等級等)，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繼續創新實驗並進行調整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予以准駁，該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以利申請人於該期間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進行營業資格調整，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本條例規範之創新實驗係基於鼓勵創新，給予業者於取得辦理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前，就該等創新業務進行實驗之空間，俾驗證其可行性，其性質並非金融業務許可、核准或特許後之試辦，未來該項實驗所涉金融業務之經營，仍須依各金融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進
--	---	---

		行金融創新實驗之目的係為了解實驗客體之可行性，並藉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縱使實驗順利通過，亦僅證明其可行性，並非承諾申請人得優先或獨家經營，且草案第九條針對實驗延長已有規定，且並未限制申請延長之理由，申請人如需調整營業資格自得依該條申請延長，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時，應掌控相關時程之進行，若在創新實驗期間無法完成，恐致使空窗期之產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依職權延長實驗期間，且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以促使主管機關主動解決空窗期之問題，保障申請人權益。
第十八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能量，及增進辦理創新實驗之行政效率，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之對象、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包括第四條之申請、第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延長、第十條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變更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審查基準、駁回事

		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申請人規劃及辦理創新實驗。 二、為利創新實驗申請人瞭解申請案件可能被駁回情形，爰須於授權之辦法中明定駁回事項，如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未能於限期內備齊文件及創新實驗計畫未具備第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應審酌項目等情事。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七條第六款建議修正意見，將參與實驗之對象納入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中，以利申請人規劃及辦理創新實驗。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 MAS）對監理沙盒之申請者並未收取費用，為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金融科技創新，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增進公共利益，明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二、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一款所定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尚非本條例規範事項，不屬於本條得免徵規費範圍，併予敘明。
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申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參考金保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第二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u>申請人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或金融科技新知介紹等名義，招攬參與創新實驗。</u>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申請人為進行創新實驗，有對外廣告、招攬參與實驗之需要，爰參考金保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之相關規範，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 二、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實驗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 本報告說明： 進行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均具有相當之新穎

		性，因此申請人未必不會以金融教育宣導或金融科技新知介紹等方式以達到招攬消費者購買參與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目的，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避免申請人假借教育宣導等名義誤導參與實驗者。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 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契約中應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並註明該創新實驗可能有法令排除適用之情形。 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u>第一項契約訂立前，申請人應以參與實驗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同時應明確告知其係參加金融創新實驗並取得其書面同意。</u>	行政院說明： 一、創新實驗前，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包括申請人自行終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創新實驗、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及參與實驗者主動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參與創新實驗內容及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為減少日後爭議發生之機會，爰修正第一項，要求申請人應於契約中特別註明該創新實驗可能有法令排除適用之情形，以提醒參與實驗者其風險及權利義務與正式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所差異。 二、參與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均具有相當之新穎性且為市場及主管機關所不熟悉，其自有相當程度之潛在風險性。再者，參與實驗者可能僅

		為一般金融消費者，在面對已上市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即可能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或資訊，更何況面對連主管機關都未必熟悉的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及英國監理沙盒制度在消費者保護方面的作法，增訂第三項要求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契約訂立前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並應明確告知其係參加金融創新實驗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金融業務實驗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屬實驗性質，非一般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原無金保法消費者保護規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惟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以保護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準用金保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上開準用金保法規定，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訴先行、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董監事等不得介入評議個案、第十七條第三項評議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第十八條第一項得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之爭議處理程序、應遵循事項及效力等規定。 二、參考金保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收費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議中心處理第一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金保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考量本條例之創新實驗規模，不宜準用一般金融消費爭議之額度，爰第三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準用上開金保法規定，其一定額度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第二十六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FCA 之監理沙盒計畫，係依金融商品服務及市場法之授權，由 FCA 在符合特定情形下，排除或調整 FCA 主管法規之適用；MAS 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方針，亦由 MAS 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對進入實驗之業者給予金融法規鬆綁。 二、創新實驗所涉及金融業務之實施範圍，相較於一般正式辦理之金融業

		務，其對象範圍特定，期間也有所限縮，對金融市場秩序影響較小。基於創新實驗之目的即在於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有阻礙創新之虞時，以創新實驗方式測試其創新之可行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個案情形不同，檢視排除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如該等規定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時，應會商其他機關（構）並取得其同意排除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後，一併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創新實驗項目涉及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因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而負擔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虞，爰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各金融相關法律中有關從事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適用。惟責任之排除僅限於主管

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違反刑事或行政責任規定，仍無法免除。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行為涉及下列需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者，不適用各金融相關法律中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一) 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 (二) 電子支付業務，包括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三) 電子票證。 (四) 信託業務。 (五)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 (六) 證券業務。 (七) 期貨業務。 (八)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九) 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十) 保險業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施行，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1、王儷容，金融監理沙盒之美麗與哀愁，經濟前瞻，2017年3月，第170期，頁72-77。
- 2、王儷容，各國金融科技監理之比較：以P2P貸款及監理沙盒為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017年3月，第30卷第1期，頁126-156。
- 3、謝孟珊，澳洲發佈監管沙盒相關規定，科技法律透析，2017年3月，第29卷第3期，頁2-4。
- 4、謝孟珊，新加坡MAS發布監管沙盒指導綱領，科技法律透析，2017年1月，第29卷第1期，頁2-4。
- 5、李沃牆，監理沙盒是金融科技發展的靈藥還是興奮劑，會計研究月刊，第372期，2016年11月，頁34-39。
- 6、黃天佑，英國與新加坡監管沙盒機制概述，科技法律透析，2016年10月，第28卷第10期，頁20-26。
- 7、楊家欣，談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全國律師，第20卷第10期，2016年10月，頁14-25。
- 8、唐莉、程普、傅雅琴，金融科技創新的“監管沙盤”，中國金融，2016年10月，頁76-77。
- 9、盧國榮，英國金融科技創新：政策支持及啟示，甘肅金融，2016年8月15日，頁31-34。
- 10、朱太輝，陳璐，Fintech的潛在風險與監管應對研究，金融監管研究，第55期，2016年7月，頁18-32。

二、報紙

- 1、《觀念平台》我們需要模擬監理沙盒更甚監理沙盒，2017年5月12日，工商時報，第A6版。
- 2、全球創舉！台灣做這件事推動金融科技，2017年3月1日，中央社。

- 3、行政院拍板監理沙盒 這三類業者有興趣，2017 年 5 月 4 日，中央社。
- 4、金融科技劃錯重點？前金管會主委這麼說，2017 年 3 月 1 日，中央社。

三、其他

- 1、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47-160。
- 2、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18。
- 3、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 97-112。
- 4、金管會與金融科技業再次研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金管會新聞稿，2017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1240008&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 5、李慧芳，英國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機制對我國的啟示，
<http://portal.stpi.narl.org.tw/index/article/10260>。
- 6、臧正運觀點：金融科技创新監理芻議-監理沙盒在台灣，風傳媒，2016 年 9 月 1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160609>。
- 7、吳駒，沙盒裡一切平等！金融科技的創新監理，數位時代，2016 年 8 月 10 日，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0540/BN-2016-08-09-131936-77>。
- 8、沈庭安，免牌免審查！澳洲超開放監理沙盒上路，符合規範就能立即試驗 Fintech 創新，2016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ithome.com.tw/news/110442>。
- 9、廖岷，金融科技的發展版圖與監管挑戰，2016 年 5 月 17 日，財新網，
<http://opinion.caixin.com/2016-05-17/100944235.html>。
- 10、Regulatory sandbox(November 2015)，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research/regulatory-sandbox.pdf>。

11、MA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http://www.mas.gov.sg/Singapore-Financial-Centre/Smart-Financial-Centre/FinTech-Regulatory-Sandbox.aspx>。

12、Licensing exemption for fintech testing，

<http://asic.gov.au/for-business/your-business/innovation-hub/licensing-and-regulation/licensing-exemption-for-fintech-testing/>。

1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www.mas.gov.sg/>。

14、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網站，<https://www.fca.org.uk/>。

15、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網站，<http://asic.gov.au/>。

16、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網站，

<https://www.cfpbmonitor.com/2016/02/22/cfpb-finalizes-no-action-policy-for-innovative-financial-products/>。

附錄

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安怡芸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黃天佑專案經理

二、機關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黃巧虹科長 李文惠專員

法律事務處 李姿秘書

三、本局出席人員：

莊弘仔助理研究員

發言要點：

黃天佑專案經理：

本草案雖立意甚佳，參考金融先進國家提出屬於我國之金融監理沙盒制度，但草案中除了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有條文規定外，對於實驗申請人，以及參與實驗者間的交易與實驗流程，尚無提出相關規範。如此，主管機關對於實驗過程中之金流、資訊流之流向可能發生無法確實管控之狀況，建議是否參考區塊鏈技術之概念，於草案中增加實驗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間的交易流程紀錄，應由主管機關建立交易記錄系統或機制等控管之相關規定，並約定實驗申請人必須透過此機制運作，以確保主管機關能完整監管實驗過程。

參採情形：

有關實驗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間的交易與實驗，流程主管機關應如何建立交易記錄系統或機制等控管乙節，應屬實務執行上之技術性事項，似無須於法律中定之，以保留操作上之彈性，或可由主管機關另以行政規則等方式規範，爰錄案供參。

黃巧虹科長：

- 一、有關訂定專法規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必要性乙節，為鼓勵創新，我國宜儘速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以發展我國成為全球創新基地，惟考量金融科技樣態複雜多變，尚難於新創業者實際申請創新業務或實驗前，即預先量身於各金融業法訂定完整監理眾多創新業務相關管理規範。又鑑於各金融業法規定，非金融機構不得經營特許金融業務，違法者須負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故非金融業辦理創新實驗涉及特許金融業務之經營者，需以法律特別排除現行金融法規之罰責，以利建置完整安全之實驗環境，爰擬具本草案以制定專法方式規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另本報告認為應研議修正現行各金融法律以差異化管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乙節，本會一向致力於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以提升國家金融競爭力，並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消費者權益，俟本草案通過後，本會將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業者藉由實驗確認該業務之可行性、風險及專業條件等，並配合檢討修正現行金融法規，以利金融科技業務之發展。
- 二、有關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中之金融創新實驗客體修正為金融商品或服務乙節，按金融業務之經營係對不特定大眾提供金融商品、服務，包含以創新科技或技術改良既有業務或服務流程。而非金融業之創新業者所擬辦理之金融科技創新未涉及特許金融業務，本得依相關法規逕行辦理，無需提出實驗申請，惟該創新屬於本草案第 27 條規

定各金融業法之特許金融業務，則應提出創新實驗申請，故擬維持原條文文字。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申請人無需自行提出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之金融法規乙節，按申請人申請創新實驗之目的之一，係藉由實驗驗證其創新構想之可行性及市場性，俾利未來實驗結束後得以正式經營該創新金融業務，故渠等業者本須對該業務所涉相關金融法規加以瞭解；復以本草案係規範屬於需本會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相關科技實驗，爰申請人應先行了解其創新實驗所適用金融法規、釐清適用疑義或窒礙，提出辦理該實驗須免除一部或全部金融法規之建議及分析理由，再由本會依本草案第 7 條規定辦理實質審查並認定是否屬於需本會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並依第 26 條規定排除相關金融法規之適用。另為協助非金融業者釐清前揭研發金融創新技術所涉及金融法規，以及法規適用疑義，本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案關諮詢及輔導。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參與實驗之對象應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乙節，本草案第 4 條已明定申請人應檢具創新實驗計畫之內容包含參與實驗者之人數、實驗所涉金額、契約重要約定事項、對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等，並於第 7 條將前開重要事項納入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審酌項目，同時第 19 條就參與實驗之人數、保護措施、金額、監督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就人數及金額部分本會刻正研議於授權子法就人數為上限管制及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金額為總量及個別管制，同時參與實驗對象之範圍端視每一創新實驗計畫個別規劃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定，尚無法於本草案針對參與實驗對象為通案規範，爰擬維持原條文。

五、有關本報告建議審查會議成員之專業領域及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乙

節，因金融科技創新樣態多元迥異，創新實驗期間短暫，屬驗證該創新構想之可行性，非常態性業務經營，又依其創新實驗樣態恐涉及不同領域如：科技、醫療、通信等，故本會需依個案業務需要，邀請所涉金融科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參與審查及評估會議，爰不宜僅限金融、科技及法學領域之人士參與。另依行政院 2017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而本草案規範之審查及評估會議相關運作形態與前揭委員會之成立目的迥異，且會議成員將依個案實驗性質及科技專業而不同，並非指定固定委員參與審查所有申請案件，宜回歸金融科技專業，故審查委員之性別不宜設限，爰擬維持原條文。

- 六、有關本報告建議應准許申請人自行申請停止試驗乙節，依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12 目規定，申請人提出之創新實驗計畫應包括：「自行終止創新實驗……之退場機制。」且本會亦就其所提退場機制之可行性、參與實驗者之保護等進行審查，爰尚無本報告所稱未給予申請人自行退場之情事。
- 七、有關本報告建議申請人應出席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利主管機關決定乙節，為協助申請人依本草案提出創新實驗申請，本會將提供申請人事前輔導諮詢服務，並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以加速申請案件之審核效率。另本草案第 16 條之說明已納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該等會議說明案關實驗辦理情形；此係由審查及評估會議成員決定申請人列席會議之必要性，且申請人可決定是否參與，尚不宜強制規範，爰擬維持原條文。
- 八、有關本報告建議需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者得依一

般申請延長實驗方式辦理乙節，本草案第 9 條所定延長實驗規定，係申請人如認創新實驗已具初步成效，但需更長時間驗證，或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天災事變、其他市場不可預期因素等，恐影響創新實驗之正常運作，導致實驗無法如期完成等情事時，申請人得提出延長實驗期限之申請；而第 17 條之繼續實驗規定，係申請人衡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擬自行或與他人合作經營該項業務，惟因其尚需時日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相關金融法規要求，得提出繼續創新實驗並進行調整之申請，該二項申請之目的不同，且本會審查內容亦有不同，不宜刪除，爰擬維持原條文。

九、有關本報告建議主管機關辦理法規調整或配合提供相關協助期間必要時應依職權延長創新實驗期間乙節，如因法律未能及時完成訂修程序賦予經營業務法源以前，再予申請人延長實驗，實與本條例立法意旨不符，且有造成整體法律規範架構與責任不明之虞，爰擬維持原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本草案之立法宗旨係賦予創新業者於短期間進行金融業務可行性測試之實驗空間，當實驗完成，實驗目的已達成，此並未保證實驗完成之業者即可取得正式經營許可；申請人如擬辦理該創新之金融業務，應依金融法規提出申請，以符合辦理相同業務，遵守相同規範之公平原則。
- (二)本會配合檢修金融法規時，就屬本會所管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所需行政程序之時間應較短，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以利申請人完成實驗後申辦業務；惟涉及法律之修正者，所需時程尚無法預期。
- (三)如在法律完成修正並賦予創新業者經營業務法源以前，同意延長實驗且期間不確定，不僅與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不符，且恐有藉由實驗常態化經營業務，規避法律規範之疑慮，造成整體法律規範架構與責任不明。

(四)另英國及新加坡之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亦規定業者於實驗結束後，應回歸各金融法規辦理創新業務，未保證實驗成功之業者即可取得正式經營許可。

十、有關本報告建議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乙節，爰擬維持原條文，說明如下：

(一)本草案對於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包括：草案第 4 條明定申請人應檢具創新實驗計畫之內容包含參與實驗者之人數、實驗所涉金額、對實驗者之保護措施、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等，並於第 7 條將前開重要事項納入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審酌項目，同時第 19 條就參與實驗之人數、保護措施、金額、監督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於第 4 章規範參與實驗者之保護，合先陳明。

(二)有關營業促銷活動部分，本草案第 23 條之立法說明：鑑於創新實驗係申請人與特定客群共同為之，非正式營業性質，且申請人亦不得以促銷活動，影響參與實驗者之行為，致實驗有所偏誤，爰不將營業促銷活動納入規範，惟本會未來將研議於相關子法訂定規範。

(三)申請人之招攬行為部分，考量創新實驗係提供新型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短期間內驗證其可行性，爰申請人需向潛在參與者說明實驗方式，應有辦理招攬說明會之必要性。

(四)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部分，本草案第 11 條已規定主管機關應將創新實驗之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以及第 24 條應於契約中明定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惟本會未來將於授權子法中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明確規範申請人告知義務。

十一、針對黃經理建議於本草案中增加實驗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間的交易流程紀錄之相關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交易記錄系統或機制等控管乙節，考量交易流程紀錄屬申請人之商業資源，不宜要求

其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其他實驗相關資訊，在不涉及商業機密的前提下，本會將定期在網站公布，俾利社會大眾查詢。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第一點係參考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之作法，以及本院委員之相關提案，針對引進監理沙盒制度可行之立法模式為研議，並提出未來後續之配套措施建議，未否定制定專法規範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制度之必要性，爰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按「金融業務」依各金融業法規定，各金融業均有其得承作之金融業務，範圍甚廣，申請人欲以科技創新方式新創一種金融業務申請實驗恐有難度，故而實務上申請人應僅係以某一金融產品或服務作為申請實驗之客體，爰建議將本草案中之金融創新實驗客體修正為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符合實務狀況，應屬合宜。
- 三、第三點意見，按申請人之所以有申請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需要，其最重要之原因即在於對於法規適用的不瞭解，故而需要主管機關的協助，因此草案第4條第3款第2目要求於提出申請創新實驗時，在創新實驗計畫中即需提出擬辦理創新實驗所涉之金融法規，對於申請人來說恐有困難，雖依金管會代表表示，目前實務上該會已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個案諮詢及輔導，惟其提供之諮詢意見對於主管機關日後之個案判斷並無拘束力，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一般金融消費者與專業投資人的風險承受力不同，因此應受到的保護程度亦應隨之有不同之密度，考量進行創新實驗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如何尚未可知，爰更應審慎。參酌澳洲監理沙盒之法例針對一般之零售客戶與具財力與專業能力之批發客戶有不同之規定，故而應將參與實驗之對象納入主管機關審酌創新實驗申請之項目中，以利落實對與參與實驗者之保障，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五、第五點意見，有關審查會議成員之專業領域比例應明文規定乙節，引進監理沙盒制度的重要起因即是金融科技業者對於法規適用的不瞭解，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束後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工作也是法規的調整，簡言之，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目的即為調和新科技與金融法規間的衝突，故而本報告建議本草案應明定法學學者、專家之比例。另基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考量，建議本草案應明定社會人士之比例亦有其必要性，綜上，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評估會議及第 6 條審查會議之法學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 2 分之 1 應屬妥適，爰維持本報告建議。另有關審查會議成員之性別比例應明文規定乙節，為營造性別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以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針對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亦應一併規範之，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六、第六點意見，查本草案第 4 條第 3 款第 12 目規定：「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由此可見，終止創新實驗之因素有三，一是申請人自行終止、二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三是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惟該條項係為申請人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應具備內容之規範，而草案第 15 條則為主管機關廢止創新實驗核准之規定，至於申請人欲終止應如何操作，則本草案似未有明文規定，是否得自行停辦而無須為任何通知？或應由主管機關核准，均未可知。基於保護參與實驗者以及資訊公開等之考量，似不宜任由申請人不經主管機關核准隨意自行終止，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 七、第七點意見，監理沙盒制度之精神即在於監理機關與申請人間之緊密合作，因此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及實驗結果之評估，均應給予申請人現場說明或展示其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爭取會議成員支持之機

會，主管機關亦應就各該審查事項與申請人進行面對面之溝通，或釋明未符合要求之項目應如何調整等事宜，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八、第八點意見，查草案第 9 條針對實驗延長已有規定，且並未限制申請延長之理由，因此申請人如需調整營業資格自得依該條申請延長，似無另為特別規定之必要，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九、第九點意見，查本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得依職權辦理之事項，除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外，尚包括媒合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投資或策略合作、轉介提供輔導服務之政府相關機關（構）或輔導創業基金等，主管機關自應掌控相關時程之進行。然未免空窗期之產生，故而建議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職權延長實驗期間，以保障申請人權益，並未規定在未完成相關金融法律制定或修法前應強制延長實驗期間，應不致造成實驗常態化之情形，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十、第十點意見，為避免申請人假借教育宣導或金融科技新知介紹等名義，誤導金融消費者者降低風險警覺而參與實驗，允宜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限制。另為減少日後爭議發生之機會，亦應明文規定申請人應於契約訂立前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並明確告知係其參加金融創新實驗及取得其書面同意，以強化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護，爰維持本報告建議。

十一、第十一點意見錄案供參。

李姿秘書：

有關本報告建議加強對於參與實驗者之保障乙節，本草案已有專章規定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應已足夠。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保護對象係為金融消費者，與本草案之參與實驗者並不相同，故無需全盤比較或參照。

參採情形：

對於參與實驗者保障的完善與否是金融創新實驗制度成功的重要關鍵，允宜更為謹慎周延。

莊弘仔助理研究員：

- 一、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所定之「金融業務」修正為「金融商品及服務」乙節，按金融商品及服務本即屬金融業務之一環，若將創新實驗僅限於「金融商品及服務」，是否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有無窒礙難行或受框架之疑慮，建請再酌。
- 二、本草案第 16 條有關評估會議之成員組成，本報告建議予以明定，個人敬表贊同，惟其成員要求法學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乙節，恐有獨重法學相對輕忽金融、科技方面成員之嫌，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 三、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6 條增訂第 6 項強制申請人出席會議乙節，本報告說明係參採專利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例，惟查專利法第 42 條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到場，並非強制事項；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係賦予納稅者於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權利，且於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前，納稅者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是否與撰稿人之建議內容有差距，建請再予釐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黃科長意見項下第 2 點之參採情形。
- 二、第二點意見，同黃科長意見項下第 5 點之參採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考量監理沙盒制度之精神即在於監理機關與申請人間

之緊密合作，無論是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抑或是實驗結果之評估，均宜直接面對面溝通，不宜仰賴書面文件的傳遞，以給予申請人現場說明或展示其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爭取會議成員支持之機會，主管機關亦可當場就各該審查事項與申請人進行面對面之溝通，或釋明未符合要求之項目應如何調整等事宜，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報告爰建議參考專利法第 42 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立法體例，建議於草案第 16 條增訂第 6 項，將通知申請人出席會議列為強制事項，並規定如申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則不在此限，以免審查或評估程序延宕。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6 年 3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柯一嫻		職稱：專員	
電話：02-89680081		e-mail：isank@fs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金融科技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等地之金融主管機關近來陸續提出金融科技創新措施，包含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業者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諮詢服務及監理沙盒(Sandbox)機制。 我國金融服務業積極提升科技應用以擴大服務範圍，金融科技業亦期望以資訊專業提供涉金融服務範疇之服務。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金融服務業為特許事業，在資本要求、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及負責人資格等都受到高度監理，而金融科技業尚非受監理之金融服務業，如就特許金融業務進行科技創新實驗，需有法制基礎與完備之配套措施。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案係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為規範主體，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未涉及性別問題，故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係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為規範主體，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未涉及性別問題，故無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金融科技實驗機制。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對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予以金融特許業務之法律責任豁免及相關管理規範。 2.立委係提出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 8 金融業法修正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案，於該 8 法中增訂有關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相關條文。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將依本法案授權訂定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否准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創新實驗之監控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2.依個案性質邀請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及評估會議。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以創新科技辦理特許金融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及非金融服務業。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金管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及 24 日邀集金融服務業、金融科技業及金融業公會，召開研商實驗條例草案會議；並於 1 月 12 日至 18 日發布新聞稿，以電子信箱接收各界意見，及於 2 月 10 日至 23 日辦理草案公告。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金管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科技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國發會及主計總處，召開研商實驗條例草案會議。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賦予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應無增加業者法令遵循之負擔。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案尚無涉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尚無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尚無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法案係以自然人、獨資、合夥及法人為規範對象，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		V	本法案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而有差異。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法案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科長 羅唯禎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03 月 08 日至 106 年 03 月 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大社工系教授王麗容 擔任台大性別政策和婦女學程教授課程十五年以上 曾任中央與地方相關性平暨人權單位多年(至少 10 個以上單位)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未來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但也沒有性別歧視之處或致歧視結果之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無疑慮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可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無疑慮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可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案件雖非積極性或特案性之法案用以去除社會之性別歧視，或是用以創造性平環境、又或是處理或解性別不平等之問題，但並無違反性平之虞。 ● 未來施行可以多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麗容</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建議申請人之自然人不限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	☐ 有 ☒ 無	§4	相關業者於研商會議提出意見。	已參採修正條文。
2. 增加審查會議之申請人出席、審查會議成員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等。	☐ 有 ☒ 無	§5、 14	1. 相關業者於研商會議提出意見。 2. 業者以電子郵件提出意見。	已參採修正條文。
3. 建議實驗期間 1 年，得延長 6 個月。	☐ 有 ☒ 無	§7	相關業者於研商會議提出意見。	部分參採，實驗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實驗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4. 建議明定創新實驗之參與實驗者人數及金額上限。	☒ 有 ☐ 無	§18	法務部：考量風險控管等因素考量，建議於條文中明定「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創新實驗內容所涉資金金額」上限。	鑑於創新實驗多元且差異性大，國際上係透過業者及主管機關間密切的協作，藉由個案實驗累積經驗，逐步調整合適的控管機制，本會審查會議亦會邀請相關專家及機關參與，就公共利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斟酌個案之參與實驗人數及金額上限，爰尚不宜於法律中明定，宜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以收彈性及因應實務需要之效。
5. 建議收取規費	☒ 有 ☐ 無	§18	財政部建議增訂收取規費之規定。	考量其他國家並未另外收費，且預期申請及辦理案件有限，未來業者正式經營業務時，亦需依法繳交每年度監理年費，爰為鼓勵創新，增進公共利益，不徵收規費。

6. 建議辦理人得辦理講座招攬客戶。	☐ 有 ☒ 無	§21	相關業者於研商會議提出意見。	已參採，刪除相關限制。
7. 建議刪除經營特許金融業務之罰責規定。	☒ 有 ☐ 無	§25	法務部：申請人經核准於創新實驗期間經營特許業務，本即不構成本條第 1 項所列犯罪及不違反保險法第 167 之 1 第 3 項規定，建請刪除本條規定。並建議可於本法規範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即非屬各金融業法之特許業務，而毋庸明文排除相關處罰規定。	1.辦理創新實驗業者，雖經本會依本條例核准，於受限制之特許業務範圍內進行實驗，惟其非因此成為各金融業法之金融機構，且其實驗行為亦涉及特許業務，故宜豁免非金融機構從事特許業務之相關刑罰及行政罰。 2.不適用處罰效果規定之體例較符合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且具優點：具明確性效果、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立法技術可兼顧各業法之條文結構、實驗定性更加明確等，且本條例刑罰權之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如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範圍而致違反刑罰規定，仍無法免除，不致造成刑罰權處分排除過度的問題。
8. 實驗結束後，法規檢討修正前，辦理人得以「試營運」方式持續經營	☐ 有 ☒ 無		1.相關業者於研商會議提出意見。 2.業者以電子郵件提出意見。	1.創新實驗非正式營業前之試營運：創新實驗之目的，係讓創新構想得以付諸實現，降低金融科技創新進入市場之時間及成本；惟實驗結束並非即可對外正式營運，辦理人仍應依法提出

				業務申請，俟取得許可及營業執照後，始得經營業務。此與一般業者已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且取得經營許可後，進行新產品或服務上市前之試營運（如：捷運之試運行、軟體之公開測試等）之意旨不同。且英國、新加坡及澳洲均未規定辦理人實驗完成即可取得經營許可，其仍需於符合法規下申請及經營。 2. 已配套延長實驗期間及提供業務調整期，縮短空窗期：目前英國創新實驗僅 3 至 6 個月，旨揭條例草案訂定之實驗期間為 6 個月且可延長 6 個月，已考量對實驗成效良好者得延長實驗期間；同時本會亦檢討修正法規及賦予業務調整期間，讓辦理人可依修正後法規先提出申請，於取得許可開始經營後，儘速調整其適格性，已可大幅縮短空窗期。
9. 設立行政院級「金融科技發展」單位，負責協調跨部會議題。 10. 立法精神由正面表列轉成負面表	☐有 ☒無		1. 相關業者於研商會議提出意見。 2. 業者以電子郵件提出意見。	不宜參採： 9. 本條例係以金融業務創新為主，爰主管機關應為本會。 10. 依個案檢視實驗得辦理之金融業務。

列，並擴大法規免責範圍 11. 金融監理應去除高資本額門檻，專業門檻才是重點 12. 創新實驗之申請案件，採申報制。 13. 實驗期間，申請人可調整實驗內容。 14. 廢止核准之重大不利金融市場予以定義。 15. 賦予辦理本條例之公務人員有免責權。		§4 §13		11.各國均要求一定資本額以因應及承擔相關金融風險；本會將參酌實驗情形，檢討及調整相關金融規定。 12.各國金融創新實驗均採核准制。 13.應由辦理人自行終止實驗，另行提出新申請案件。 14.執行時，本會將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 15.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並依法負其責任，且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或行政責任係屬監察院職掌。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5.3.23 版

壹、法案名稱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v 金融、財政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須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項草案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中建議將性別比例之意見納入，並建議修正於草案第 6 條及第 16 條中敘明。雖參考法醫師法等立法例，皆有類似之規定，惟在明定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之組成成員，在其專業領域及分配比例可以保留一定之彈性，故建議第 16 條第 4 項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 <u>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法學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u> 以上草案修正條文內容業已考慮我國性平政策之相關政策要求，而以原則性文字作為立法之建議內容，亦併請參考。 簽名：張瓊玲 日期：106 年 6 月 25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